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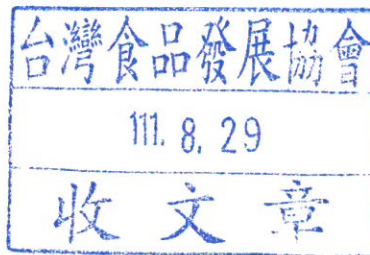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高先生  
聯絡電話：02-2787-7378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kaobengod@fda.gov.tw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臺灣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11302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法規修正，有關「果膠」、「關華豆膠」與「刺槐豆膠」之屬性認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111年6月30日以前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果膠、關華豆膠與刺槐豆膠，係屬一般食品原料管理。
- 二、衛生福利部於110年3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01300231號公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增訂食品添加物第(十二)類粘稠劑(糊料)與第(十六)類乳化劑果膠、關華豆膠與刺槐豆膠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該標準自111年7月1日施行。自111年7月1日(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進口日期)起，製造、輸入該等品項即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之規定。
- 三、果膠、關華豆膠與刺槐豆膠倘於111年6月30日以前製造或輸入(國產產品以製造日期為準，輸入產品之進口日期為準)，應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針對食品原料所定相關規範管理及販售其產品。
- 四、食品業者於7月1日以後購買之果膠、關華豆膠與刺槐豆膠：
  - (一)倘該等產品為111年6月30日以前製造或輸入，則食品製造業者之使用應以一般食品原料管理(包含廠內品管及產品外包裝標示等)。
  - (二)倘該等產品為111年7月1日以後製造或輸入之食品添加物，則食品製造業者之使用應以食品添加物管理(包含廠內品管及產品外包裝標示等)。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

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香料協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中市美國商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台灣營養學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食品發展協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美國商會、法國工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添加物協會、工業研究院材料與化學工業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北區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管理中心、本署品質監督管理組、本署研究檢驗組

署長吳秀梅